

111年度上學期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說明會

空中大學台中推廣中心 南投服務處

許淑慧、黃湘玲、張卉汝老師

2022/9/26



實習前請好好思考

您對「社會工作」的認識是什麼？
您知道為何成為社工前需要
「**社工實習**」呢？

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則進一步規範：

□民國102年之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

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除報考證照考試外，當前社會福利機構在應聘社會工作人員，都會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來聘用，因此**未來有意從事社會工作，建議得需修習實習課程，完成應考/應聘的基本資格**，以利個人未來職涯之規劃。

□社工師應考相關規範詳閱考選部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關於專協 | 最新消息 | 專業倡議 | 社工法規/工具 |

徵才單位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電話 03-4251676

傳真 03-4251670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

負責人 李宛霞

聯絡人 張登翔

聯絡人Email rex0106@gmail.com

機構性質 老人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婦女服務,綜合性服務

工作區域 中部

提供職位 草屯身心障礙日間作業社工員

性質 正職

需要人數 1

工作內容
1、協助規劃小作所作業活動、休閒活動
2、小作所個案管理、相關服務紀錄登打
3、製作相關報表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待遇 薪距 :30,001~35,000,35,00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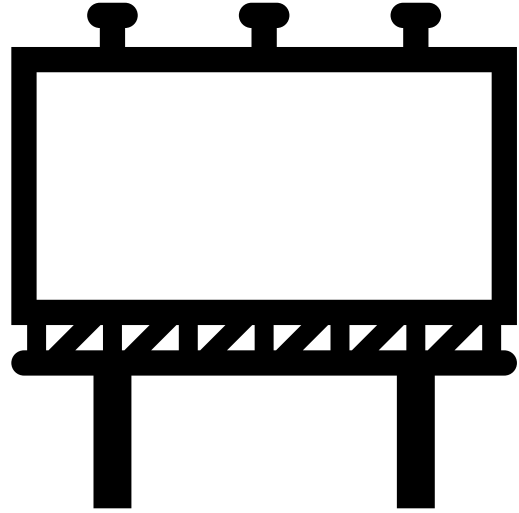
福利服務
1、300萬人身意外險
2、年終獎金1.5個月(未滿1年依比例計算)
3、外縣市工作人員租屋補助津貼

人事經費來源 南投縣政府補助經費

專業背景 有社工師執照,有社工師證書,具社工師考試資格,社工相關系所畢業

雇用條件
1.大學社工科系畢業
2.具有溫暖、同理心的特質，擅於與人溝通與團隊合作。
3.情緒穩定，有正向自我抒壓方式。
4.抗壓性高，能準時完成工作要求。
5.需具交通能力與自備交通工具

上班地點：南投縣草屯區中正路1188號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4)

第二條（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系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辦理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
- 二、由帶領實習教師實施：
 -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四小時。
 - （二）實習團體督導共計四次，每次三小時（或三次，每次四小時），合計十二小時。
 - （三）個別督導(得以小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或機構拜訪(教師應親自到訪)，共十六小時。
 -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四小時。

第三條（實習時數與學分）

- 本系實習課程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共四百小時以上。
- 前項二次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為二學分，各計二百小時，共計四學分，合計四百小時。總時數除前條情形外，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取代之。
-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第四條（申請實習資格）

- 申請本系實習課程之學生，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
- 前項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但更動前已完成修習四十五學分者，仍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
- 為免學生於修習實習學分後仍無法取得考試資格，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

第五條（實習作業流程）

- 實習機構得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申請，必要時應配合學校督導指定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機構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本系實習課程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在公告招生簡章、受理報名審查、確認繳費達開班門檻、學生完成註冊、確認開班後提出申請實習，申請時應自行提出社會工作（福利）實習報名表及資格審查申請表，並依相關流程完成機構申請發文、機構督導聘任。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應配合修課時間完成，至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有關退費標準依照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標準辦理。

第六條（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第七條（實習督導資格條件與督導學生人數限制）

- **機構實習督導應具有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業背景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之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經審查完成後，由開課中心彙整機構及督導名冊，並發函至各機構。

第九條（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額至少新臺幣壹佰萬以上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同時附加「傷害醫療保險」，並提出證明文件。

實習所有作業和報告，一律得用電腦文書軟體打字和排版

第十條（實習學生繳交作業）


- 一、**實習計畫**：學生至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生基本資料），實習開始前應與機構督導討論計畫書內容，修正後計畫書應交實習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教師各一份。
- 二、**實習日誌/週誌**：實習日誌或週誌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問題討論等，每週需按時繳交，由實習機構督導評閱簽名後影印送交學校督導教師。如經學校督導教師同意者，繳交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三、**實習總報告**：報告書應於機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並最遲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將實習成果冊寄達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推廣教育中心、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以郵戳日期為憑），無故遲交者酌扣實習成績總分五分。有正當理由者，得視情況酌予延長繳交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週。

第十一條（實習評量內容與重點）

- 本系實習課程之實習成績評量應針對實習學生之學習過程、實習經驗、能否達到實習目標、專業能力是否增加、自我成長等加以綜合考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 □前項實習成績之評量重點包含：實習期間所依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規定之各類撰寫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及實習總心得報告等。
- □**實習機構督導評量成績**統一寄送開課中心並**與學校督導教師評定分數進行平均**。

不是實習完200個小時就「一定」拿到學分，還得要「成績及格」

社工實習/社福實習，
這兩門課程有何差異？



空大推廣中心在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規劃上分為社工/社福兩門課，在擬定實習計劃書時：

- 「**社會工作實習**」期待實地實習內容**側重社會個案、社會團體**等直接服務的實務的操作。
- 「**社會福利實習**」的實習內容則傾向間接服務的方向，像是**社工行政管理、方案（活動）規劃/執行與評估**等。
- 仍得視「**實習機構**」的**業務安排**，在實地實習過程可能同時得兼具直接實務與間接福利輸送的業務內容，因而提醒同學在實習計畫安排，得要**保持彈性**，根據機構差異性進行調整。

南投服務處

111學年度

「社會工作」
及「社會福利」
實習課程
規劃



南投服務處111年度社工實習預計時程安排

項目/月	9	10	11	12	1
報名作業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團體/個別督導					
實地實習					
實習成果發表 送交成績					

社工/社福實習修課資格確認

1.符合修課門檻

2.確認實習
機構與督導

3.繳交審查
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資訊

- 學分：2 學分
- 課程費用：學分費6,000 元（中途退選者，僅返還一半費用）
- 報名方式：10/3前繳交修課資格審查文件，符合資格並完成手續者方可修課，每班15人，不足15人不開班。
- 課程時段：
 - (1) 實習前說明會：111 /9/26
 - (2)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10月）
 - (3) 團體團督：共3次，每次4小時（10-12月）
 - (4) 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112年1月）
 - (5) 個別督導與實習機構訪視：共16小時（10-12月，由學校督導約定安排）
 - (6) 機構實地實習：10-12月完成實地實習，共200小時

每週實習時數上限是40小時，實習期程至少要6週以上

建議每週至機構實習16小時以上

需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實習計畫書**」
4.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5. 「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
6.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7. 「實習期間投保意外險證明文件」
8.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本校學生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勾選)【請附保險證明】 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者 投保意外保險**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 投保意外險證明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意外險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核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督導教師簽章：</p>

附件三：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歷				
興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學分證明書

(106)空大全證字第10[REDACTED]號

學生 [REDACTED] 係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
106 學年度 上 學期 修 讀
本校課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
分證明書。

此 證

(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列表如下)

國立空中大學 校 長

陳松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本 學 期 修 習 及 格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設 學 系
比較教育	2	社會科學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科學系
社區工作	3	社會科學系
家庭社會學	3	社會科學系
以下空白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通知單

106 學年度 上 學期 (全)

中心別：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200220	比較教育	2	●
20070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
200714	社會工作管理	3	●
200722	社區工作	3	●
200723	家庭社會學	3	●
	以下空白		

備註：科目代號有『※』記號者為共同課程科目。

本學期平均成績	●●	本學期修得學分	14	累計修得學分	14
抵免採認學分	0	累計減修學分	0	累計實得學分	14

教 務 長 許立一

注意事項：

1. 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各佔30%，期末考佔40%。
2. 暑期成績計算標準：平時成績佔30%，期末考試佔70%。
3. 成績60分及格核給學分，如有疑義，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所屬中心申請查閱。
4. 累計實得學分為累計修得學分減去重複修抵學分。
5. 學分證明書與成績通知單，可視實際需要，撕開分別使用。

國立空中大學
教 務 處
成績專用章

107年1月31日發

附件四：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街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 之 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1110301 修)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及考量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需求，特訂定本防疫配套措施，於疫情警戒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請依本措施為處理原則辦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課程亦將配合修正，學員應配合辦理。

一、團督及個督原則上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實聯制，並於團督課程、實習期間配合填寫自我健康監測表。(如附件一、二)
 - (2)授課教師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清消紀錄表，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4)學員若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本身疑似為新冠肺炎症狀感染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且須主動告知開課中心，得以採遠距視訊上課(需檢附相關證明)；若學員收到細胞簡訊、有足跡重疊等原因者，需自費 PCR 檢測陰性後(需出示證明)，才得到校上課；若無經 PCR 檢測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該堂課計入缺席時數中，不得改以視訊上課。
 - (5)學員若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不聽者，開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 ※以上防疫管理措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備註-個督原則：

- (1)依授課教師所訂定之時段，採預約制。
- (2)於寄發開課通知時會附加個督時間表，並於第一堂團督時由老師協調學員個督時間。(如附件三)

二、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實習辦法規定其報名學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學員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須出示接種證明)

【若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者，一律採 PCR 檢測陰性後，始符合報名資格，另於實習課程期間須自費每週一次 PCR 檢測陰性，才得至機構實習與參與學校團督/個督課程。除前述情況外，需施打兩劑疫苗且滿 14 日才具報名資格。(凡 PCR 檢測結果皆須出示證明)】

- (2)學員不得跨區域實習，居住地、機構及開課中心應於同一劃定範圍，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為劃分區域，離島學員可自行選擇鄰近中心報名。

三、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健康安全，如因疫情嚴峻，學校保有停止開課、中止實習、隨時調整防疫配套等一切必要措施之權利。

- (1)若因疫情警戒停課超過3個月，始開放學員申請退費，退費以實際上課次數(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實習團體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6次課程)按比例退還；未申請退費學員則待疫情警戒減緩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2)學員因疫情警戒停課申請退費後，視同放棄該次課程至機構實習時數及上課時數，若再次報名修讀實習課程，機構實習及上課時數皆需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 (3)除第一項情況外，退費一律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四、學員至機構實習期間，須遵守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措施；實習期間學員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聯繫通知開課中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員應於報名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課程期間配合相關規定且不得異議，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不退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中心

立書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疫情下實習課程開課原則


- 報名學員應符合條件調整為：
 1. 學員須**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
 2. 以**不跨區實習為原則**,各中心可於簡章中自行劃定區域範圍,如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等。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 若於修課資格審查期間未能備齊條件者，須主動告知授課老師並取得同意後，於「專業知能強化課程」(第一次授課)時補齊缺漏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逾期視為喪失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學員退訓作業。
- 本課程安排5次面授（含實習成果發表）課程，修習課程的學員務必全程出席並完成指定之期中報告、週誌、總成果報告等要求。課程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
- 實地實習需準時到實習機構，並接受機構督導指導與安排，確實完成200小時實習內容，若經查證未到場實習，將「永久」取消學員實習資格。



如何洽詢實習機構？



選擇實習機構

- 符合空大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機構資格條件、督導資格條件、人數限制)
- 校方這邊**不會**替修實習課程的學員安排實習機構，得**請學員自行致電或拜訪**機構詢問是否招收社工實習生或有相關規範，至於機構是否願意招收實習生，或要求實習生配合哪些事項，校方這邊大原則是尊重實且配合機構意願與安排。
- 具一定規模的公、私立部門的機構都會有設置官方網站並會公開招募社會工作實習生的公告，可上網查詢或至台中指導中心（中興大學）推廣中心查詢相關機構的來文。
- 透過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去查詢下載評鑑合格的社會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的清冊。



南投潛在實習機構



經立案之團體

查詢路徑：南投縣政府網頁→便民服務→便民查詢→查詢人民團體

網站導覽 | English | 社群專區 | 影音頻道 | APP專區

熱門搜尋：南投玩很大 · 防疫旅館 · 防疫 全站搜尋(按alt+s)

縣府簡介 ▾ 縣政資訊 ▾ **便民服務 ▾** 民意交流 ▾ 南投映像 ▾ 原鄉資訊 網路連結 ▾ 觀光導覽 縣公報 防疫

首頁 > 便民查詢

便民查詢

酒後代駕 防疫看過來 觀光導覽 關懷服務 便民查詢 休閒南投

機關名稱

輸入機關名稱 搜尋

機關名稱	各局處
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	南投縣政府
查詢補習班資訊	南投縣政府
查詢人民申請案件狀態	南投縣政府
查詢建管便民服務資訊	南投縣政府
查詢人民團體資訊	南投縣政府
查詢社區發展協會資訊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人民團體會務管理系統



民眾端

■ 最新消息

■ 人民團體查詢

南投縣政府人民團體查詢

類別	請選擇	團體編號		團體名稱		(關鍵字)
成立日期		理事長姓名		總幹事姓名		
會址：	請選擇縣市		聯絡地址：	請選擇縣市		
會員人數		運作情形	請選擇	屬性	請選擇	
顯示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址郵遞區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長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幹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幹事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數					

查詢

輸出Excel

取消

身障領域

機構名稱	地址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55148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山腳巷1之7號
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委託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辦理)	54542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54047南投市軍功里順溪北路1段8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54550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555號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草屯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54251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9鄰登輝路335號

老人領域1

機構名稱	地址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540019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39鄰民族路617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540020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31鄰嶺興路210-3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關懷協會	南投市民族路 5 號 2 樓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埔里鎮博愛路 37 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信義街 5 巷 1 號 3 樓

老人領域2

機構名稱	地址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國姓鄉長壽巷 83-3 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集集鎮民生路 342 號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45南投縣埔里鎮鐵山里鐵山路6-3、6-5、6-6號

兒少領域

機構名稱	地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	545南投市民族路615號
台灣世界展望會(南投中心)	542草屯鎮中山街498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551002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車站路10 號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54551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630巷7號
財團法人千禧龍基金會	54056 南投市彰南路三段840號

醫療領域

機構名稱	地址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家庭領域

機構名稱	地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	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145之1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鎮和興街 55 號 3 樓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南崗二路87號
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中正路557-17號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八德路17號(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1樓右側)

早療領域

機構名稱	地址
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南投辦事處	南投縣南崗二路87號2樓

修課前請好好想想!

- ❑ 誠心建議無須急著實習，須先把社會工作的知能充實好。
- ❑ 問問自己是否了解何謂社會工作？社工/志工的差別是什麼？能獨立進行個案評估與處遇工作嗎？會規劃或帶領團體嗎？知道怎麼設計和執行方案嗎？

□ 在接洽實習機構時，也會評估學員的能力與學習態度，當您評估自身對這些問題都還不熟悉，貿然去實習只會讓更無所適從。

給修社工/社福實習課程的各位之提醒1

- 社工/社福實習課程和一般授課的課程不同，並無任何固定的教科書可參考，取而代之是同學們自身的**自主學習與投入**，學習自行查詢資料並加以彙整。
- 實習課學校面授僅是其中一部分，更多則需要在機構實作，透過「**做中學**」體察社會問題並進行反思，學習社會工作相關知能，因此需要修課同學們共同集思廣益，彼此相互支持。

給修社工/社福實習課程的各位之提醒2

- **整體實習的進程安排，是掌握在各位同學自己的手上**，何時要完成計畫書?預計何時到機構實習?到機構要做些什麼?選擇什麼樣樣的實習機構?設定什麼樣的實習的學習目標...等，這些都要請同學自行好好思索過，學校督導也只能將根據同學們的期待和能力，適時給與相關引導和協助。
- 這門課程所有文件資料、期中報告、實習紀錄和週誌等，**都需繳交電子檔**，**請務必提升自我電腦文書能力**。


原機構實習注意事項

- 學員若已在上述符合實習規定的社會福利機構工作，可選擇在原服務機構實習，但實習內容得是「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業務範疇，再者機構督導得為該機構**專職**的社工師或社工人員。
- 實習業務**需與原本職務是不同部門/方案**，在進行社工實習時係屬實習生的身份，從事社工專業業務，需有社工實習督從旁予以指導。
- 在原機構實習，學員得要把實習生和工作人員角色做清楚的區分，避免最後實習時數認定上出現爭端。



**各位學員到機構實習，代表就是「空中大學」
的品牌和名聲，**

**切勿因個人之言行而傷害到校譽及其他空大
學生未來實習之權益。**



Q & A

